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
（一期）（调增）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和简称，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本期专项债券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调增）
项目、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
本所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名词	释义
财库〔2018〕72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调增）》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	《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调增）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调增）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调增）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接受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在对委托人的法律尽职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测算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财务测算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总投资 111,515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86,5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29,000 万元；2026 年本批次申请调增专项债券 31,000 万元，调增来源为“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1.35%，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申债主体及主管单位

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申债实施主体为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财政主管部门为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51348453H
成立日期	2010-05-19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严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25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19日至长期

2. 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项目单位存在正在进行的、足以影响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的重大司法诉讼、仲裁案件。具备实施本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P26110106-0006。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领域项目，未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核准的批复》（京丰台发改（核）〔2026〕57号），本项目总用地建筑控制规模为62.3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建设内容为工业研发、一类工业、物流、公交场站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28个月，于2026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28年12月完工；项目实施征地、拆迁工作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非营利性配套设施用地拟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其他用地拟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

3. 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6年9月14日，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核准的批复》（京丰台发改（核）〔2026〕57号），同意项目实施。

4.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额111,515万元。投资明细：前期费用3,775万元、征地费70,211万元、拆迁费264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10,119万元、其他费用3,875万元、建设期利息4,148万元、电力工程接入费16,676万元、管理费1,768万元、审计费95万

元、两税两费 584 万元。

5. 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安排资金以及政府专项债券，无单位自有资金，无市场化融资计划。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25,015 万元，占比 22.43%；专项债券资金 86,500 万元，占比 77.57%。分年度筹措计划：2026 年投入 64,012 万元；2027 年投入 19,110 万元；2028 年投入 26,844 万元；2029 年投入 831 万元；2030 年投入 392 万元；2031 年投入 326 万元。财政安排资金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征地、拆迁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形成项目实物工作量。

6.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 28 个月，预计 2028 年 12 月完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征地、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将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三）项目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

1. 项目收入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为土地出让对应的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合计 133,656 万元，其中：划拨供应的公共设施用地分摊成本收

入 86 万元；协议出让的工业研发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30,619 万元；公开出让的一类工业用地及物流用地土地出让收入 102,951 万元。

2. 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无运营成本。项目运营期计提相关支出合计 24,667 万元：①协议出让用地计提 8,195 万元；②公开出让用地计提 16,472 万元。

项目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净收益 = 土地出让收入-计提支出 = 108,989 万元。

3. 项目融资成本

本项目专项债券合计本金 86,5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已发行 29,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利率 1.42%；2026 年本次调增申请 31,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利率 1.35%；2027 年计划发行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 年，利率 1.52%；2028 年计划发行 16,5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利率 1.53%，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债券存续期利息合计 4,148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90,648 万元。

4. 项目融资平衡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测算结果，债券存续期可用于还本付息净收益 108,989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90,648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20 倍。

债券存续期内，2026 年及 2029 年至 2031 年当年收益不足以覆盖当期还本付息的，2026 年利息由财政预算资金

解决，2029 年至 2031 年利息由 2027 年、2028 年结余收益支付，可以实现年度资金平衡。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结论：在报告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已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整体情况评估”得分 95 分，“本年度债券需求评估”得分 95 分，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

三、债券资金的使用、资产及收入归集管理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1. 债券资金投向：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征地、拆迁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不得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本项目不存在市场化融资，不涉及 PPP 项目。

2. 项目资产管理：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权益登记在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严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其他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不得将对应资产进行处置。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 收入归集与还本付息：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和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做好项目收入归集管理，项目专项收入缴入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挪用专项债

券还本付息资金用于其他支出；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开展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上缴，完整填报穿透式监测系统。

4. 本项目不存在市场化配套融资，不存在政府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兜底承诺情形。

四、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进行了如下披露：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范围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土地一级开发整体进度计划、征地拆迁计划及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入资金，保障征地补偿、场地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各环节资金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土地整理、达到供地标准。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具备土地开发、场地整治、市政施工资质的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障一级开发工程整体质量达标。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

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2.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

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四）敏感性分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测算，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中，未来土地出让价格的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土地出让价格比预测下降 5%时，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 103,539 万元，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4；按照目前土地市场价格测算，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 108,989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土地出让价格比预测上升 5%时，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 114,438 万元，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本息覆盖倍数均大于 1，项目具备较强的风险缓冲能力。

五、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95101007C，登记状态为存续，具备为本项目专项债券提供收益融资平衡评估的主体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本所认为：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定条件。

（二）本项目实施主体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具备实施本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主管、财政监管主体适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支持领域，资金投向符合财预〔2016〕155 号、财库〔2020〕43 号等监管文件要求。

（四）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赖全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足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土地出让收入受宏观市场、政策影响存在商业不确定性，该部分不属于法律评价范畴。

（五）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执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在经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经办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

北京市名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房间
负 责 人	马元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9】397号
批准日期	2009-11-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元颖　任壮　郭志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5层504房间	2023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旌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梁栋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海翔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陈程倩 变更	2024年3月28日
王源 变更	2025年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雄	2024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illegible]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illegible]日至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illegible]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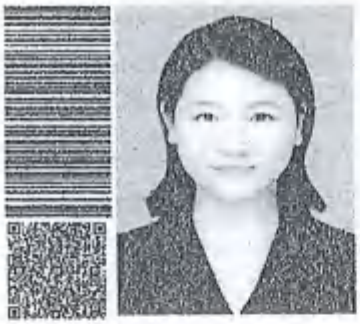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60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16322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12010315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月 14日

持证人 萨日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25011982031800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6275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108812000



持证人 邹雪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10881197912260028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